

证券代码：603618

证券简称：杭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转债代码：113505

转债简称：杭电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05

转股简称：杭电转股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孙庆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申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申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孙庆炎	其他股东：实际控制人	19,582,259	2.8337%	IPO 前取得：3,6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7,200,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8,782,259 股
华建飞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,770,000	1.1244%	IPO 前取得：2,59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5,180,000 股

陆春校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,500,000	0.6512%	IPO前取得：1,500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3,000,000股
章旭东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,500,000	0.6512%	IPO前取得：1,500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3,000,000股
倪益剑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125,000	0.1628%	IPO前取得：375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750,000股
尹志平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125,000	0.1628%	IPO前取得：375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750,000股
胡建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125,000	0.1628%	IPO前取得：375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75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孙庆炎	0	0%	2021/2/18 ~ 2021/5/19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19,582,259	2.8337%
华建飞	0	0%	2021/2/18 ~ 2021/5/19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7,770,000	1.1244%
陆春校	0	0%	2021/2/18 ~ 2021/5/19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4,500,000	0.6512%
章旭东	0	0%	2021/2/18 ~ 2021/5/19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4,500,000	0.6512%
倪益剑	0	0%	2021/2/18 ~ 2021/5/19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1,125,000	0.1628%
尹志平	0	0%	2021/2/18 ~ 2021/5/19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1,125,000	0.1628%

胡建明	0	0%	2021/2/18 ~ 2021/5/19	集中竞价 交易	0 -0	0	1,125,000	0.1628%
-----	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√是 □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√是 □否

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<股权转让框架协议> 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(编号：2021-023)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、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永通控股”)股东及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富春江集团”)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州工控”)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。在永通控股成为仅直接持有公司 207,000,000 股股份(合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的 29.95%)的股东后，永通控股的股东福建永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福建永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拟向广州工控转让其持有的永通控股 100% 股权。本次签署的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仅为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，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。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。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，永通控股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本次股权转让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公司 900 万股股份至富春江集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完成的公告》(编号：2021-026)。

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。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,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、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在后续减持期间,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0日